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請人 榮駿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杏如

訴訟代理人 蘇秀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後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08年度司催字第380號裁定之公告列印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1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林茂	榮駿報關有限公司	兆豐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	020026610	45,690元	108年6月15日	YH7027285	